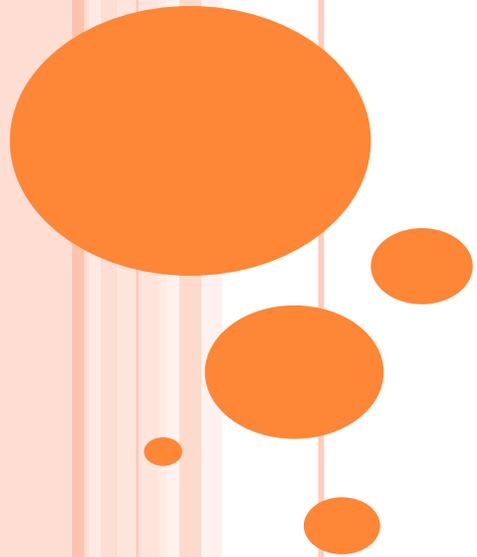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 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說明會



研發處
106.6.28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修正重點

參、配套措施

壹、背景說明

- 教育部與勞動部104年6月17日分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提供各校據以實施分流以解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 教育部106年5月18日為明確區分其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動關係，修正原訂定之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貳、修正重點

- 一. 明確區分教育部規範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範疇，與勞動部規範之勞雇關係：修正相關規定，區分本原則係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之「獎助生」範疇。
 - 教育部修正原則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 勞動部指導原則則係規範與學校之間屬勞雇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

貳、修正重點

二. 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

「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類。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貳、修正重點

-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貳、修正重點

三. 修訂各類獎助生的學習範疇，並增定學校應確實完備之程序要件及原則，始得認定為學習：

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

-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執行之依據。
-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貳、修正重點

- 四. 維持原有關學生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歸屬、校內應明定章則及爭議處理機制等規範，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現行處理原則多已明定學生參與學習相關活動時所涉法規及保障範圍，應予維持，另配合酌作文字一致性及體例修正。
- **商業保險加保**：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貳、修正重點

五. **勞雇關係認定事宜回歸勞動部指導原則規範**：未來本部原則主要規範獎助生學習權益及相關事項，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雇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應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

□ **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

□ **其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06年8月1日起

學生助理

獎助生
(學習型)

兼任助理
(勞僱型)

研究獎助
生(RA)

教學獎助
生(TA)

附服務負
擔助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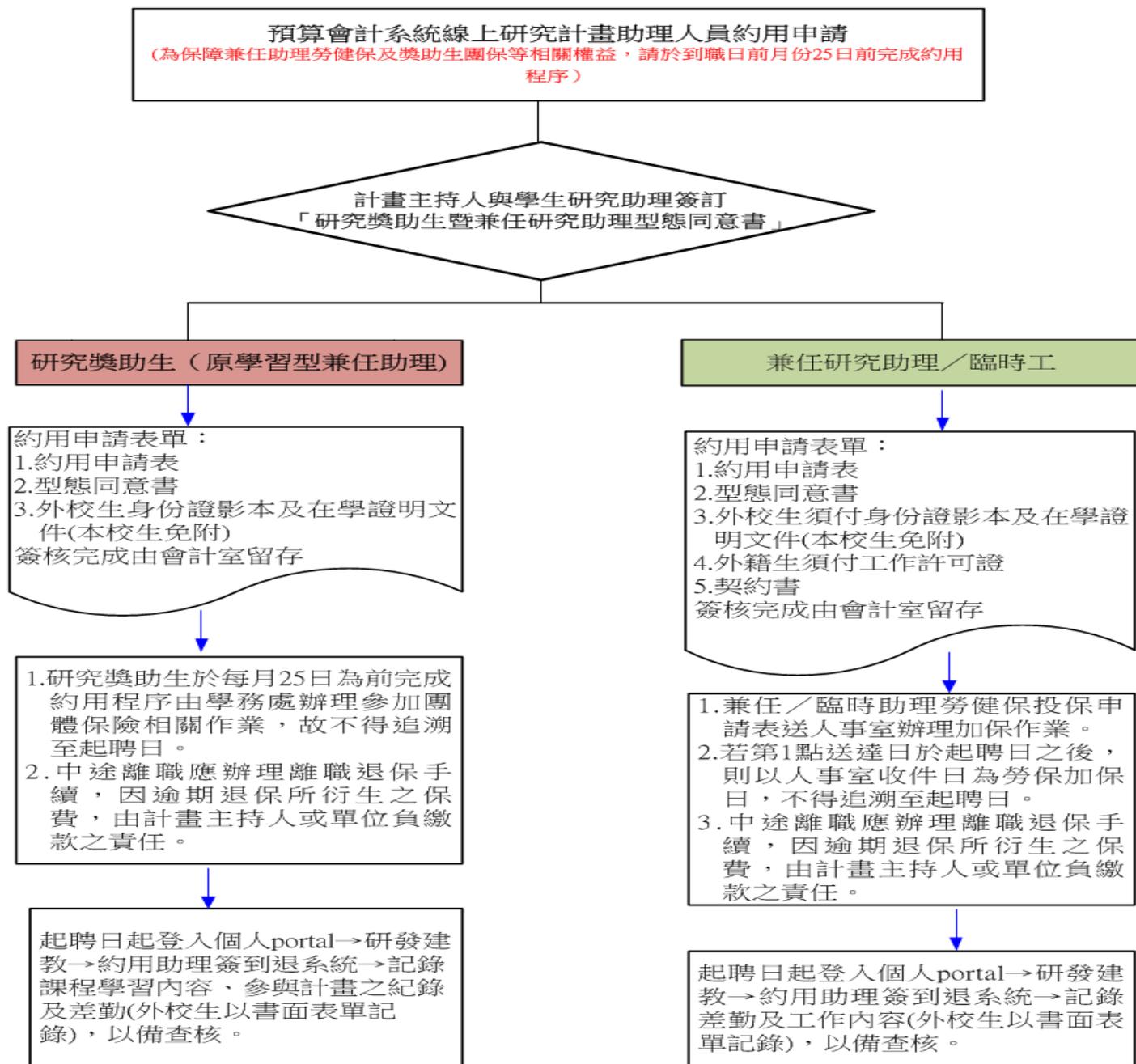
RA、TA、
工讀生

參、配套事項

- 修正本校原訂「元智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要點」，名稱改為「元智大學研究獎助生暨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要點」（暫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於106年8月1日起實施。
- 修正「元智大學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為「元智大學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型態同意書」。
- 每學年由研發處統籌召開一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相關作業檢討會議，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參加。

元智大學研究助理約用作業流程圖

肆、 配套事項



元智大學研究獎助生暨兼任研究助理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研究助理
相關處理原則	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2.元智大學研究獎助生暨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元智大學研究獎助生暨兼任研究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服務學習：參與學校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如:獎助生團體保險)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享勞健保、勞退)
研究成果歸屬	1.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研究報告或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依專利法第7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 本人同意擔任校內編號：RD_____計畫研究獎助生，並以約用助理簽到退系統記錄課程學習內容、參與計畫之紀錄及差勤，以備查核。 研究獎助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1.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同意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學校。 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4.外籍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校內編號：RD_____勞僱型兼任助理。 兼任研究助理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1.該學習活動，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時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劃。 3.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1.兼任研究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 3.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兼任研究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 4.研究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基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14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研究兼任助理。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乙份與約用申請表一併送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會計室備查。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雙方自存乙份，乙份與約用申請表、勞動契約書一併送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會計室備查，由人事室辦理加保作業。
備註：學生研究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10日內，向處理小組(學務處，分機2238)提出申訴。		

肆、配套事項

- 為因應獎助生加保商業保險請各計畫人員於起聘日前一月25日前完成約用作業(同兼研究任助理勞保作業時間)。
- 近期各項相關措施將e-mail公告實施，相關資料公告於研發處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專區。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 Yuan Ze University. The page is titled '兼任助理專區' (Part-time Assistant Special Area).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依標題搜尋' (Search by title) and a message stating '此分類中沒有文章。如果子分類顯示於此畫面，表示有文章包含在內。' (No articles found in this category. If sub-categories are displayed on this page, it indicates that articles are included within them).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four buttons for navigation: '兼任研究助理相關法規' (Part-time Research Assistant Related Regulations), '兼任助理約用流程' (Part-time Assistant Employment Process), '學生兼任助理問答集' (Student Part-time Assistant Q&A), and '兼任助理相關文件' (Part-time Assistant Related Document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items such as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活動訊息' (Activity Information), '單位簡介' (Unit Introduction), '相關法規' (Related Regulations), '補助方案' (Subsidy Programs), '計畫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智財專區' (Intellectual Property Special Area), '研發年報' (Research Annual Report), '成果榮耀' (Achievements and Honors), '產學合作互動平台'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teraction Platform), and '《兼任助理專區》' (Part-time Assistant Special Area).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